**106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「一區一特色」暨「區域型社造中心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緣起**

大臺中幅員廣闊，文化地貌多元，為鼓勵各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與人才，以「社區營造精神」盤點區域內之特色與文化資源，結合轄內民間組織規劃發展具地方特色之人文體驗、文化產業、藝術傳承、環境學習、藝文／節慶活動或其他創新發展機制等，以整合區域資源，擴大在地參與，特訂定「一區一特色計畫」。

而隨著臺中市各區公所在行政社造化的運作上漸趨成熟，區公所在推動社區營造的角色也需從執行者逐漸轉化為輔導者，以轉型成小型社造中心為目標，提供區內社區培訓輔導、回應社區需求，特訂定「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。

**貳、計畫依據**

依據文化部「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

**肆、計畫目標：**

透過「行政社造化」模式，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整合各面向資源與人才，共同協力營造區域魅力，結合在地組織，以地方上具特色之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等相關資源，配合公所未來區域發展願景，作為計畫規劃與執行之重點，以推廣各區在地特色生活文化。

另在歷年「一區一特色計畫」成果的累積基礎上，輔導發展成熟的區公所發展為「區域型社造中心」，成立在地社區推動社造的諮詢窗口及培訓輔導團隊，配合區政發展主軸，多元發展社區文化特色，促進區內社區加入社區營造的行列。

**伍、提案資格：**

臺中市各區公所

**陸、作業期程：**

一、提案說明會暨工作坊：105年10月19日(星期三）、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分區辦

理兩場次。

二、提案申請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9日(五)截止。

三、辦理甄選作業：105年12月30日(五)前召開甄選會議，完成審查。

四、公布甄選結果：106年1月16日(一)前。

提案說明會暨工作坊內容或期程若有變動，文化局將另函文通知。

**柒、截止收件日期：**

一、即日起至105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計畫書1式7份函送文化局，逾  
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洽詢方式：文化局文化資源科蔡采晴小姐(04-2228-9111轉25208)或本市社造諮  
詢推動辦公室黃敏婷小姐(04-2582-6569) 。

三、申請表件下載：請至文化局網站/文化資源/社區總體營造/最新消息下載

**捌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由文化局內聘委員2名及專家學者3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二、召開本計畫甄選會議︰各提案區公所需至現場簡報詢答。

三、評分基準及權重：

**◎一區一特色計畫**

（一）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區域願景之適切性30%

（二）計畫執行方式及可行性25%

（三）結合相關資源之合作模式及創新策略15%

（四）對在地資源、文化特色之了解與掌握10%

（五）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10%

（六）現場簡報及詢答10%

**◎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**

（一）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30%

（二）社區培訓輔導執行方式之適切性25%

（三）結合相關資源、師資之合作模式25%

（四）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10%

（五）現場簡報及詢答10%

四、建議提案計畫可參考之執行工作項目

以在地具特色之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等相關資源，配合公所未來區域發展願景，

結合在地組織或專業協力資源，作為計畫規劃與執行之重點，或可視各公所不同  
 需求自行選擇或另行規劃。

**【第一類】一區一特色計畫**

（一）基礎工作項目：

區域特色主題資源調查與運用：各區可針對區域內人文故事或特色主題資源  
 如工藝、民俗、物產、人文歷史、地景、街區、表演藝術等進行深入調查與  
 規劃，作為後續形塑地方特色亮點，發揮創意、整合加值，打造區域品牌之

資料庫；並可針對調查成果作成各類平面或影音紀錄出版品。

匯集地方人力資源（成立區公所社區營造推動小組），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  
 活動，區公所在營造區域特色時，可集結在地人力資源，形成跨組織的社區  
 營造推動小組。另外，配合區域特色發展之需要，亦可辦理相關社造人才培  
 訓活動，進而凝聚共識，共同形塑區域特色願景。

（二）主題工作項目：

**1、在地藝文特色**

**(1)一區一故事：**結合在地學校或社團組織，規劃相關引動策略和參與性活動，  
 透過該區人文歷史或具代表性之人、事、物發掘在地故事，並針對調查成  
 果運用、展現。

**(2)一區一文創：**結合在地人文故事元素與相關專業協力，推動在地特色文化  
 產業、伴手禮或其他特色文創商品之開發與包裝設計。

**(3)一區一亮點：**透過特色資源調查與共同討論，邀集社區居民共同參與。以  
 在地生活美學與藝術介入空間等方式，創造豐富多元之社區轉角、街頭櫥  
 窗、文化館舍及公共開放空間等，創新並美化整體區域環境，以呈現、宣  
 傳在地文化特色。

**2、低碳有機‧樂活永續**

**(1)綠色生活、城鄉交流：**因應全球氣候變化及縣市合併，各區可以區域生活  
 文化特色與居民生活型態差異作為推動城鄉資源互補之思考，以「綠色」、  
 「減碳」、「城鄉交流」等議題，推動如：城鄉結盟、產地直銷、共同購買、  
 綠色消費、綠色旅遊或工作假期等行動計畫，讓都市支持鄉村、鄉村支持  
 都市，從城鄉交流的綠色生活行動中促進城鄉雙贏。

**(2)街區活化再生、閒置空間再利用：**延續本市文化保存之創意及活力，區公  
 所可針對轄內具潛力與文化魅力之舊建築或老街注入新活力，透過多方合作，  
 活化、再生並提升街區生活品質，建立在地自主經營管理模式，以達到資源  
 再生與節能減碳之效益。

**3、雲端、科技～智慧城**

**(1)建立區域特色網路平台或網站：**為整合、保存區域內相關組織之社區營造  
 成果與區域特色資料（包括：地圖、繪本、調查成果、電子書、老照片、  
 舊文件等），區公所可建立適當之網路平台或網站，以供民眾作為瞭解區  
 域與社區特色的工具。

**(3)區域特色數位行銷：**數位智慧時代來臨，各區在發展區域特色時，可透過  
 科技與數位媒體行銷區域特色，例如：網路社群網經營、建立QR Code或  
 設計APP等，使民眾能更便捷地接收到該區文化資訊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項目：

**1、特色文化藝術活動：**結合區域文化資源、創意及地方團體，配合區內整體發  
 展需要，規劃辦理具在地文化特色之藝文活動，以行銷各區特色。

**(1)跨域整合與成果展現：**以區公所作為資源整合平台，結合轄區內藝術／技能  
 人才、歷史文化空間、文化地景、文史導覽人才、藝文團體、在地產業等六  
 感（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觸覺、心靈）體驗資源，共同規劃辦理如：  
 區公所層級之深度文化旅遊、專業人才培育或其他可展現區域跨域整合之成

果活動，以促成跨區資源整合與擴大行銷之效益。

**(2)其他：**以上所列工作項目僅供參考，區公所仍可因地制宜，視在地特色主題、  
 資源與議題之不同，提出其他具創新性之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。

**【第二類】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**

為逐步落實行政社造化理念，推動區公所轉型成該區的小型社造中心，與轄內社   
 區建立互動機制，匯整各社區資源並有效率的分享、互助，以發揮區公所具有的  
 可及性和可親性，展現在地經營、即時支援的功能。並進一步結合區公所（公部  
 門）、在地組織（社區、企業店家）或專業協力（學術界、專業團體）之資源，建  
 立地方社造生活圈，作為計畫規劃與執行之重點。

（一）基礎工作項目：

**(1)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及輔導團隊：**自辦或可併第一類計畫經費委外成立該區  
 的社區營造中心及輔導團隊，並適當規劃人力安排、任務編制、實際操作項  
 目等具體內容，委外辦理者須編列專任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。

**(2)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及相關說明會：**針對該區社區需求，邀請相關師資，  
 規劃辦理基礎型、進階型或主題性、專業性之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、工作  
 坊或觀摩活動等(類型、形式視需求自行訂定)，並事先舉辦說明會向轄內社區  
 宣導。

**(3)協助社區提案計畫：**提供社區撰寫計畫書的諮詢與輔導，協助社區向文化局

研提社區營造點計畫；或運用本計畫資源、經費，挹注能力、資源不足的弱

勢社區研擬小型的社區計畫。

**(4)輔導社區執行提案計畫：**邀請社造相關師資或資深社區幹部，成立輔導團隊，

建立陪伴機制，輔導有意願社區提案計畫並督導辦理社造執行、年度經費核

銷與結案等工作。

**(5)規劃、執行年度計畫成果展：**整合各社區提案計畫的成果，運用本計畫及區

內相關資源，辦理該區年度計畫成果展(形式不拘，鼓勵創新)，提供社區展現

成果的舞台。

（二）其他工作項目：

以上所列工作項目僅供參考，區公所仍可因地制宜，視在地特色主題、資源  
 與議題之不同，提出其他具創新性之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甄選名額及經費上限：

106年度各區公所可視區域重點特色提送1案，「一區一特色」每案預定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35萬元為原則，「區域型社造中心」提案則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限(分數需達75分；惟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各計畫規模、預計輔導社造點數量及預算核定狀況酌予增減)。

※已獲得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者不得向文化局申請補助第二類計畫。

二、區公所配合事項：

為落實本計畫行政社造化精神，各提案之區公所需成立「社區營造推動小組」（小  
 組機制可因地制宜），以利計畫之推動。

三、計畫執行時程：

本計畫所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，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27日(一)止。

四、計畫修正及經費核定撥款：

（一）提案單位提出計畫書，經本案甄選小組進行評審獲選後，由本局直接核撥委  
　　　　辦經費。

（二）入選之區公所應配合本局所訂期限，依最後核定經費額度，調整金額，並函  
　　　　送修正計畫書(含電子檔)一式3份報局核備。

（三）本計畫核定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
　（四）賸餘款繳回規定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，  
　　　　針對核定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，其賸餘應照數繳回。

（五）本案分兩期撥款：

1、第一期款（80%）：區公所所提計畫經本局甄選入選核定後，受委託辦理之機  
關請於期限內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(含電子檔)併同第一期款領據、勞務所得切結書至本局，經本局同意核備後撥付。

2、第二期款（20%）：區公所於活動辦理結束兩週內，檢送成果報告書（含文宣

品）乙式2份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、第二期款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、實際支

用經費明細表、經費支出分攤表及電匯資料等函送本局辦理核銷結案作業。前揭事項請於106年12月1日(五)前完成，俾憑辦理結案審查及撥款事宜（就地審計部份再另函通知）。

五、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宜：

（一）本要點之核定款為經常門，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，其中人事費以不超過全案  
　　　　計畫經費1/3；雜支以不超過全案計畫經費5%為原則；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  
　　　　超過新臺幣80元（須附用餐名單）；茶水費每人每天不得超過新臺幣20元整；  
　　　　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800元，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  
　　　　超過新臺幣1600元；長期性研習課程經費每小時建議以新臺幣400元至800

　　　元為原則；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，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，每場次

　　　以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整為原則（須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）；場地租金不

　　　予補助(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除外)。

（二）本案經費因係經常門，不可採購各項設備(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

　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)、器材、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  
　設施等購置及施作；亦不用於服裝購置費、紀念品費及郵電費。

六、區公所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輔導機制：

（一）由本局輔導入選之區公所建立聯繫互助網絡，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  
 間須接受本局及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之協力輔導。

（二）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視區公所情況與需求，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，  
 　進行陪伴、輔導，並安排不定期訪視，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，並輔導計畫之

　　　執行、結案及核銷事宜。

八、著作權規範：獲選之提案單位完成之著作、紀錄及作品等，由文化局及受核定公  
所(含創作單位)共有。

**【附件一】提案計畫參考格式**

**106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「一區一特色計畫」**

**計畫名稱：**

實施期程：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27日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策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提案單位：○○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　 　 年 　 　 月 　 　 日

106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「一區一特色計畫」

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

計畫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 |  | | | | |
| 提案項目 | 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 |
| 聯絡資料 | 單位首長 |  | | 聯 絡  資 訊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聯絡人 |  |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 | 傳 真 |  |
| 手 機 |  | | e-mail |  |
| 地 址 |  | | | |
| 實施期程 | 民國 年 月 日至106年11月27日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（元） | 總經費： | | 申請經費： | | |
| 計畫內容  摘要 | 一、計畫項目：  二、執行方式： | | | | |

**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**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

四、辦理單位(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)

五、執行期程

六、區現況簡介（其中須含轄內社區數及現況說明）

七、區內資源說明（包括優勢及劣勢）

八、計畫內容(含預定工作項目、操作策略及執行方式)

九、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

十、預定進度 (可以甘特圖形式呈現)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十二、經費概算表

計畫名稱： （新台幣：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 費 項 目 | 數 量 | 單 位 | 單 價 | 總 價 | 計算方式說明 |
| 1.人事費 |  |  |  |  |  |
| 2.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出席費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印刷費  誤餐費  場地佈置費  茶水費  材料費 |  |  |  |  |  |
| 3.雜支費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  |

◆上揭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，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，以符實需。

◆建議：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，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

◆備註: 以上除人事費外，其他各項經費,得相互彈性勻支。

十三、附錄：（其他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

**【附件二】提案計畫參考格式**

**106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「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**

計畫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**實施期程：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27日**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策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提案單位：○○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　 　 年 　 　 月 　 　 日

106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「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

計畫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 |  | | | | |
| 提案項目 | 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 |
| 聯絡資料 | 單位首長 |  | | 聯 絡  資 訊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聯絡人 |  |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 | 傳 真 |  |
| 手 機 |  | | e-mail |  |
| 地 址 |  | | | |
| 實施期程 | 民國 年 月 日至106年11月27日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（元） | 總經費： | | 申請經費： | | |
| 計畫內容  摘要 | 一、計畫項目：  二、執行方式：  三、輔導社造點數量：最多─○個社造點、最少─○個社造點 | | | | |

**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**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

四、辦理單位(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)

五、執行期程

六、區現況簡介（其中須含轄內社區數及現況說明）

七、區內資源說明（包括優勢及劣勢）

八、計畫內容(含預定工作項目、操作策略及執行方式)

九、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

十、預定進度 (可以甘特圖形式呈現)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十二、經費概算表

計畫名稱： （新台幣：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 費 項 目 | 數 量 | 單 位 | 單 價 | 總 價 | 計算方式說明 |
| 1.人事費 |  |  |  |  |  |
| 2.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出席費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印刷費  誤餐費  場地佈置費  茶水費  材料費 |  |  |  |  |  |
| 3.雜支費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  |

◆上揭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，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，以符實需。

◆建議：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，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

◆備註: 以上除人事費外，其他各項經費,得相互彈性勻支。

十三、附錄：（其他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